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並且根據[編纂]發行發售股份；(ii)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iii)[編纂]未獲行使，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1.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 (i)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股份 總面值 (美元)	佔法定股本 概約百分比 (%)
A類普通股	1,478,144,936	29,562.90	59.13
B類普通股	450,192,125	9,003.84	18.01
A輪優先股	115,165,045	2,303.30	4.60
A-1輪優先股	86,828,195	1,736.56	3.47
B輪優先股	197,737,720	3,954.75	7.91
C輪優先股	155,180,335	3,103.61	6.21
D輪優先股	8,664,773	173.30	0.35
D+輪優先股	8,086,871	161.74	0.32
總計	2,500,000,000	50,000.00	100.00

#####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股份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A類普通股	294,612,393	5,892.25	22.38
B類普通股	450,192,125	9,003.84	34.20
A輪優先股	115,165,045	2,303.30	8.75
A-1輪優先股	86,828,195	1,736.56	6.60
B輪優先股	197,737,720	3,954.75	15.02
C輪優先股	155,180,335	3,103.61	11.79
D輪優先股	8,664,773	173.30	0.66
D+輪優先股	8,086,871	161.74	0.61
總計	1,316,467,457	26,329.35	100.00

## 股 本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編纂]未獲行使及每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股份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	50,000.00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股份 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美元)	(%)
已發行股份	1,316,467,457	26,329.35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額	[編纂]	[編纂]	100.00

以上各表並無計算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當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該等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股 本

---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月[●]日的決議案」一節。

---

## 股 本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證券，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一節。